



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5 月 8 日第 390/E326/V/GPAL/2014 號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 2014 年 5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5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按照規範發放托兒所准照的現行法例和相關的技術標準，本局對於在托兒所擔任幼教人員職位的資格要求為具有中專師範畢業（中三或以上學歷，並在其後接受最少兩年的師範培訓）或以上的學歷。因此，對於具備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任職幼兒教育的教師資格的人士，包括具有“包含師範培訓在內的屬幼兒教育範疇的高等專科學位或同等或以上學歷”者；又或“具有不包含師範培訓在內的高等專科學位或同等或以上學歷”，並“具備教育暨青年局認可的幼兒教育範疇的師範培訓課程資格”者，本局會將之視為具有中專師範畢業以上的學歷，認可其具備擔任托兒所幼教人員職位的資格。

對於陳美儀議員在書面質詢中提及的幼兒教師專業文憑課程，倘該項課程獲教育暨青年局認可，屬幼兒教育範疇的師範培訓課程，而就讀人士具備高等專科學位或同等或以上學歷，且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成該項課程並獲得合格證明，按照本局上述內容，有關人士亦符合在托兒所擔任幼教人員職位的資格要求。因此，完成該項課程者可將課程證書連同其具備高等專科學位或同等或以上學歷的證明文件等資料，直接或透過擬任職的托兒所遞交至本局，經過審核確認合乎資格後，有關人士將可在托兒所擔任幼教人員的職位。

總結而言，具備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所規定的任職幼兒教育教師資格者，可以擔任托兒所的幼教人員。基於各種原因，社會人士可能對上述問題未能獲得清晰的了解。對此，本局將會檢討在政策宣傳和解說工作上存在的不足，同時積極作出改善，避免引致誤解的情況再次出現。

最後，本局感謝陳美儀議員對有關事宜的意見及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容光耀

2014 年 5 月 23 日